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 CR 18/98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2189 7447

傳真號碼 : 2537 5246

傳真文件 : 2877 5029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4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謝謝你於五月三十一日給我們提出閣下就地鐵有限公司準備的《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之意見。現附夾地鐵有限公司之回應供閣下跟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蔡榮興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對於法律事務部於1/6/2007對《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的意見之回應

附例第2條

- (a) 是否需要在附例第2條內加入"自動處理裝置"、"失效車票"、"行李"及"聰明卡"的定義？一如閣下察悉，《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下稱"《九鐵附例》")有訂明此等詞語的定義。

1. "失效車票"

➤ 擬議由《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經修訂《地鐵附例》擬稿")修訂的《地下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現行《地鐵附例》")不需要加入"失效車票"的定義，因為《九鐵附例》所指的"失效車票"的涵義已經在經修訂《地鐵附例》擬稿中擬被擴大適用範圍的第15(1)條之中反映。經修訂《地鐵附例》擬稿中並無使用"失效車票"一詞。

2. "聰明卡"

➤ 根據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1989年第二版，經1993年增訂補充),"smart card"的意思是" a plastic bank card or similar device with an embedded microprocessor,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an electronic card-reader to authorise or provide particular services, esp. the automatic transfer of funds between bank accounts"¹。較為普及的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第10版)對"smart card"也有類似解釋²。因此，我們認為"聰明卡"是一個可以在字典找到的普通詞語，故沒有需要加入其定義。

3. "自動處理裝置"

➤ 這個詞語在經修訂《地鐵附例》擬稿中使用了兩次(分別是在第2條"頭等車票"的定義及第15(1)(aa)條中)。該兩處均包含在"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這一句中。我們認為在上述情況下被使用的"自動處理裝置"這個詞語已充分反映了那是什麼裝置—

¹請參考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的《辭海》(1999年版普及本)。《辭海》對聰明卡的同義詞"智能卡"載有以下的解釋：將智能化集成電路芯片鑲嵌在塑料基片中封裝而成的卡。其外形與磁卡相似。具有寫入數據和存儲數據的能力，可有條件地供外部讀取。由此可見，"聰明卡"、"智能卡"這些詞已變成了日用常語因此無須定義解釋。

²牛津簡明英漢雙解詞典(2005新版附新詞補編)對smart card有類似的解釋。

那是自動的、用作處理用途的裝置，而其處理的是在聰明卡上記錄核准密碼的程序。

➤ 我們應指出《九鐵附例》和現行《地鐵附例》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九鐵附例》草擬方式的指示性較強。例如，它載有“自動閘”的定義（“自動閘”指“任何由乘客操作的票閘”），而雖然現行《地鐵附例》也有使用這詞語，但卻沒有需要加入相應的定義。此外，雖然現行《地鐵附例》亦有使用“自動售票機”，相應的定義亦沒有被加入。“自動處理裝置”與這些不解自明的詞語相似，因此我們不認為需要為其加入定義；加入其定義事實上與現行《地鐵附例》的草擬方式不一致。

4. “行李”

➤ 現行《地鐵附例》有使用“行李”，但沒有需要為其加入定義（例如第 27(a) 條）。

➤ 根據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89 年第二版，經 1997 年增訂補充)，“luggage”的意思是“bags, suitcases, etc., designed to hold the belongings of a traveller”³。較為普及的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第 10 版) 對“行李”有類似解釋⁴。因此，我們認為“行李”是一個可以在字典找到的普通詞語，故沒有需要加入其定義。

➤ 此外，《九鐵附例》中“行李”的定義（“行李”指“按照本附例乘客在列車(包括行李隔間)上可隨身攜帶的任何物品或東西(不包括動物)”）與一般字典對這個詞語的解釋十分相似。我們不認為需要加入“行李”的定義，而且加入其定義事實上與現行《地鐵附例》的草擬方式不一致。

(b) 在“鐵路處所”的擬議定義中，有關“《西北鐵路附例》”的提述似乎含糊不清，因為並不清楚該提述是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下稱“《九鐵條例》”)制定並將會暫停執行的現行《西北鐵路附例》，還是將會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下稱“《地鐵條例》”)制定的新附例。為避免含糊不清，請考慮就西北鐵路列出“鐵路處所”的詳盡意思。

同意。“鐵路處所”的定義將被修訂，以提述根據第 556 章制定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³ 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的《辭海》(1999 年版普及本)對“行李”有以下的解釋：一般指出行者所攜帶的箱篋等物品。在運輸業務中則指按規定可憑客票托運的物品，一般包括旅客在旅行上需用的少量物品和搬家的家庭用具等。

⁴ 牛津簡明英漢雙解詞典 (2005 新版附新詞補編) 對 luggage 有類似的解釋。

- (c)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1(1)條，"條例"的建議定義並無必要。請考慮將其刪除，使《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下稱"修訂附例")的草擬方式與香港慣常採用的草擬方式一致。

同意。我們將刪除該定義。

擬議附例第28A條

是否應以 "telecommunications" 取代 "telecommunication" 的提述，有關該詞在法例中的用法請參閱《電訊條例》(第106章)。

同意。我們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擬議附例第28C條

- (a) 在擬議附例第28C(2)條中，"職員"的提述是否應以"港鐵公司的職員"取而代之？在《九鐵附例》中使用前述提述的原因是"職員"一詞在該附例中已被界定。然而，由於修訂附例擬稿並無就該詞的定義作出建議，似乎有需要指明有關職員屬於港鐵公司職員。

同意。我們會對該條及附例第32A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 (b) 在擬議附例第28C(4)條，是否需要在"人員"之前加入"港鐵公司職員"？

我們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擬議附例第34(3)條

此擬議附例加入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將會成為港鐵公司財產的新情況，即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由於在現行的《九鐵附例》中並無列出這情況，請解釋建議修訂的目的。

1. 現行《地鐵附例》第34(2)條及《九鐵附例》第39條就公司向留在鐵路處所內或附近的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通知書作出規定。
2. 送達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在《九鐵附例》中是有被列出的。請參閱《九鐵附例》第39條第一部份：

“除緊急情況外，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一份書面通知送達該車輛或運輸工具的登記車主(一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界定者)”。

3. 由於《九鐵附例》第39條所用的字眼被納入在附例第34(2)條，所以必須對現行《地鐵附例》第34(3)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就送達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作出規定。現行《地鐵附例》第34(3)條只就不遵從通知書的情況作出規定(因此假設了必定已經送達通知書)。如果沒有這項修訂，現行《地鐵附例》第34(3)條將不能與經修訂的第34(2)條發揮適當

的效用。就這種情況作出規定亦令條文的概念會較為完整，因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為車輛車主的人”（第374章中“登記車主”的定義）不一定存在。

若干擬議附例的權限問題

地鐵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附例必須在《地鐵條例》第34條授予地鐵公司的權力範圍之內；否則，有關附例可能會因越權而受到法律挑戰。這意味着港鐵公司訂立附例的權力必須局限於現行《地鐵條例》第34(1)(a)至(c)條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內建議新訂的第34(1A)(a)及(b)條的指定範疇內。就此，請解釋當下列事宜在《地鐵條例》第34(1)條，或在《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擬議第34(1A)條內似乎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地鐵公司建議就該等事宜訂立附例的法律根據為何：

賦權訂立《九鐵附例》的條文及《九鐵附例》的草擬方式比賦權訂立《港鐵附例》的條文及現行《地鐵附例》的草擬方式指示性較強。即使第556章內沒有完全明確涵蓋某一條附例的賦權條文，亦未必表示該附例越權。如果一般權力廣泛得足以涵蓋該附例，它將會在權限之內。

- (a) 擬議附例第3A條的效力似乎是亦會控制及規管動物。請澄清《地鐵條例》第34條哪部分賦權地鐵公司訂立控制動物的附例。謹請閣下注意，九鐵公司憑藉《九鐵條例》第31(1)(j)條擁有這樣的權力，但《地鐵條例》第34(1)條並沒有相應的條文。

附例第3A條容許港鐵公司在告示中指定動物、汽車等可使用過路處的時段或時間。這條附例是旨在規管人的，縱然這條附例沒有指明該等動物或車輛是由人帶來的，因為只有人才能閱讀告示。這條附例的法律根據是港鐵公司管制和規管在鐵路處所的公眾人士的行為的權力（第556章第34(1)(b)(i)條）。

- (b) 九鐵公司根據《九鐵條例》第31(1)(n)條有權防止在鐵路處所上豎設未經批准的建築物或構築物，但《地鐵條例》第34(1)條並沒有相應的條文。因此，建議的附例第4B條有何法律根據？

這條附例的法律根據是港鐵公司訂立附例以保護其在鐵路處所的財產的權力（第556章第34(1)(c)條）。

- (c) 在擬議附例第6(d)條，若水庫、水池、水塘等並不屬於鐵路處所上的任何部分，根據《地鐵條例》第34(1)條，地鐵公司似乎沒有權力訂立此附例。謹請作出必要修訂，令其與《九鐵附例》第71條的相應條文一致。

為了使條文更加清晰，我們建議在“的任何水庫、水池”之前加上“或組成鐵路處所一部分或在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之上”。

擬議附例第6(d)條所保障的水庫、水池、水塘等是港鐵公司因其鐵路建造及經營而有義務維持的野生生物生態環境補償地方。因此，這些地方是“鐵路處所”的定義中所指的“為提供運載乘客

或貨物的附帶設施而劃出的地方”。這第 6(d) 條的法律根據是港鐵公司訂立附例以管制和規管使用鐵路或在鐵路處所的公眾人士的行為的權力（第 556 章第 34(1)(b)(i) 條）。

- (d) 在擬議附例第 10(3) 及 41F(2) 條，請澄清《地鐵條例》第 34 條的哪部分賦權訂立擬議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有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是否應在擬議《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內訂立？

為了使條文更加清晰，除了擬議《港鐵附例》中的有關條文外（該等條文是關於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發出的車票及許可證之有效性的延續），《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亦將會被修訂，以反映同一事項。

- (e) 《兩鐵合併條例草例》所建議的《地鐵條例》第 34(1A)(a) 條賦權港鐵公司訂立與運載貨物有關的附例，但《香港法例》第 556 章或《兩鐵合併條例草例》均沒有條文或建議條文賦權港鐵公司訂立與運載行李有關的附例。因此，請解釋建議的附例第 39A 及 39B 條的法律根據。

1. 第 39A 條（運載行李的條件）

- 為旅客運載行李是港鐵公司的運送乘客服務的重要部份，因此這條附例的法律根據是港鐵公司為訂明與使用其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附例的權力（第 556 章第 34(1)(a) 條）。

2. 第 39B 條（招攬搬運行李）

- 這條附例的法律根據是港鐵公司訂立附例以管制和規管在鐵路處所的公眾人士的行為的權力（第 556 章第 34(1)(b)(i) 條）。

- (f) 港鐵公司是否有權如修訂附例擬稿所建議般，根據《地鐵條例》第 34(1) 條訂立附例第 44A 及 45A 條。在《九鐵附例》的相應附例似乎是依據《九鐵條例》第 31(1)(p) 條訂立。該條訂明九鐵公司可為有效施行該條例的條文所需的目的訂立附例。然而，《地鐵條例》第 34 條並沒有此等條文。

1. 第 44A 條（留置權）

- 就由任何人帶進鐵路處所的東西授予留置權是與使用港鐵公司的服務（即鐵路運載或貯存貨物之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第 556 章第 34(1)(a) 條）。
- 為了使條文更加清晰，我們建議在“不論如何帶進鐵路處所（包括港鐵公司任何列車）”之後加入“並由港鐵公司根據第 39C 條接受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

2. 第 45A 條（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條款）

- 這一條附例的法律根據是(i)港鐵公司為訂明與使用其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附例的權力（第 556 章第 34(1)(a) 條）及(ii)港鐵公司訂立附例以管制和規管在鐵路處所的公眾人士的行為的權力（第 556 章第 34(1)(b)(i) 條）。

在《九鐵附例》內存在但沒有被納入修訂附例擬稿的附例

本部察悉，《九鐵附例》內部分現有條文沒有被納入修訂附例擬稿。此等例子有《九鐵附例》第 11 條及第 11A 條。是否有任何理由不將此等條文納入修訂附例擬稿？

我們在立法會 CB(1)1878/06-07(01) 號文件中已解釋了現行《九鐵附例》中若干條文沒有被納入經修訂《地鐵附例》擬稿的原因。就與《九鐵附例》第 11 條及第 11A 條有關的具體事項而言，由於這些事項現時由地鐵公司根據車票發出條件處理，所以沒有必要就這些事項另行訂立附例。

地鐵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HK071580081